

对外公开★

秘密

生命绿洲文件

生命绿洲（2025）77号

关于发布《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反贿赂反腐败管理制度》V1.1的通知

机构各部门：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反贿赂反腐败管理制度》V1.1已于2025年12月30日第四届第10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2025年5月20日发布实施的《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反贿赂反腐败管理制度》V1.0（BS-HR-ZD-2025-012）同时废止。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反 贿 赂 反 腐 败 管 理 制 度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反贿赂反腐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坚决贯彻反贿赂反腐败原则，净化内部环境与风气，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所有项目，以及与各合作方合作的所有活动及行为。各项公益活动与项目应以中国大陆的法律规定为基准，违法行为遵照中国法律严肃处理。

第二章 腐败行为

第三条 腐败行为分类

(一) 本制度中所涉及的违反国家法律的腐败行为主要有行贿、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及其他违法行为，具体定义如下：

1. 行贿：是指为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或有关机构财物及不正当商业利益的行为；
2. 受贿：指机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以及将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纳入个人所有，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3. 职务侵占：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窃取或以其他手段将本机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4. 挪用资金：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本机构资金归个人使

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组织）进行赢利的行为。

5. 其他违法行为：如盗窃机构财物、破坏经营活动、诈骗行为。

（二）商业贿赂。贪污受贿发生在非政府部门的商业对商业关系中。大多数国家/地区颁布有法律，禁止提供、允诺、给予、请求、接收、收受或同意接受金钱或任意有价物品以交换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禁止行为示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礼物、过度的接待、回扣或投资机会，从而不正当地引发商品或服务的购买行为。

（三）其他违反机构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

1. 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变为有偿服务；
2. 个人私自从事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第二职业；
3. 公物私用；
4. 岗位渎职；
5. 不正当吃请；
6. 不正当送礼、收礼；
7. 其他未尽事宜。

第三章 腐败处理规定

第四条 腐败处理原则

（一）腐败一票否决：对于违反机构规定的相关行为，必须追回损失；情节严重的，作辞退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责。

（二）领导连带责任：对于下属的腐败行为，机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管理者失职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损失追回原则：对于各类腐败行为，必须追回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对其间接损失索赔。

第五条 腐败金额

腐败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按腐败金额的 2-10 倍进行索赔。涉案金额 1000 元以上的, 除追回涉案金额外, 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条 法律规定

对于腐败行为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的当事人, 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具体法律规定如下:

罪名	法律依据	表现行为	刑事处罚
行贿罪	《刑法》第 164 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给予机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	数额较大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数额巨大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受贿罪	《刑法》第 163 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 在经济往来中,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违反国家规定, 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归个人所有的	数额较大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数额巨大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职务侵占罪	《刑法》第 271 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数额较大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数额巨大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挪用资金罪; 挪用公款罪	《刑法》第 272 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 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 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 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章 合作方反贿赂反腐败规定

第七条 合作方反贿赂反腐败原则

(一) 不得直接或间接支付、允诺或批准支付腐败贿赂款项或向任何员工提供任何有价物品, 以引诱相关负责人执行或做出帮助合作方获取或

保留业务的相关行为或决定，或影响该人员提供不合法的业务利益以促使为合作方举行的商业活动不正当获利。不得向员工支付款项或提供任何物品（无论这些物品是否有价）或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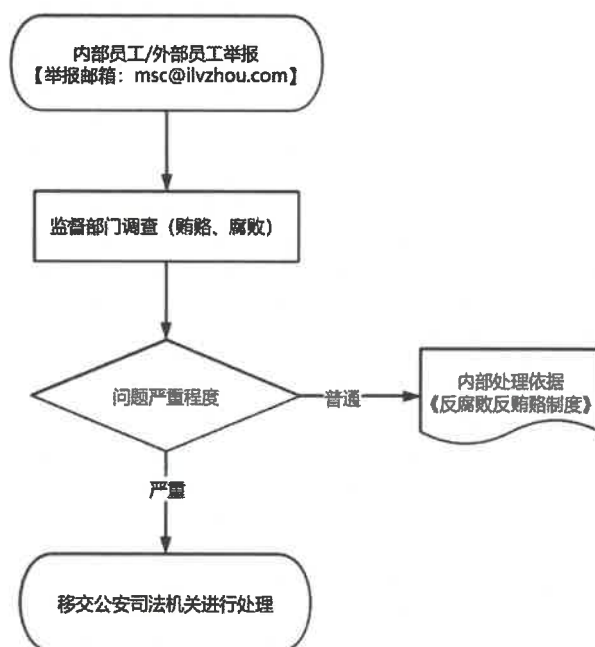
（二）实施与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相关工作的合作方应参加与本制度规定相关内容的培训，以保证参与者理解和遵守任何当地法律，法规或运作流程，在提供的补偿、财政支持、捐款或礼物方面施加限制、约束或公开义务。

（三）合作方不得提供好处费。“好处费”是支付给少量酬劳，目的是确保和加快例行非随意性非政府行为。

第八条 报告疑似或实际发生的违反情况

任何人员知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贿赂腐败的行为，均有义务报告违反这些反贿赂或反腐败原则或法律的情况，此类报告可以提供给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的管理部门或监管部门。

第五章 反贿赂反腐败处理流程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九条 相关培训

各部门人员及相关合作方或供应商，应接受本制度内容的相关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

第十条 解释权限

本制度为机构基本制度，解释权与执行权归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所有。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第 10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执行，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五
八
二
〇
二
五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人事行政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